**广汽商贸项目申报管控系统项目**

**服务定制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买 方：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卖 方：广州广汽商贸长宏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州市 天河区**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广汽商贸项目申报管控系统软件及开发服务，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软件及开发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买方”指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及使用人。

1.2 “卖方”指广州广汽商贸长宏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合同软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1.3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就合同软件采购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以及上述文件明确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合同软件”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包括相关技术文件和服务，定制化开发接口及软件本身。

1.5 “合同价格”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卖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

1.6 “技术文件”指合同约定由卖方提供的用于合同软件的开发、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料（含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本合同中的“技术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1.7 “服务”指合同约定的由卖方提供的从合同软件开发、安装、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软件的使用和升级、验收试验、维护和保养、修理和质保、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

1.8 “现场”指合同软件安装、运行的地点，即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名下需使用该软件的投资企业现场。 1.9 “质保期”指按合同的相关约定，卖方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软件产品，以保证合同软件正常运行的期间。

1.10 “日（天）、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日（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第2条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合同软件的名称如下：

2.1.1 合同软件及服务名称：广汽商贸项目申报管控系统软件及开发服务。

2.2 卖方提供的合同软件的技术规范、技术条件、性能和卖方对合同软件的技术保证。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软件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的全部要求。

2.3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合同软件的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需要。

2.4 卖方承诺所提供的合同软件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软件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合同软件安全引起的事故时，卖方应赔偿买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2.5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软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运行后12个月内（含本数），卖方应负责免费向买方提供与合同软件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第3条 交付**

3.1 本合同卖方交付的成果包括项目申报管控系统软件产品和相关系统的开发实施服务。

3.2 本合同系统开发及交付的范围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投资项目管理模块 | 1 | 套 |
| 2 | 专项计划填报管理模块 | 1 | 套 |
| 3 | 组织及人员管理模块 | 1 | 套 |
| 4 | 系统集成对接服务 | 1 | 套 |
| 5 | 报表导出模块 | 1 | 个 |
| 6 | 用户数 | 5000 | 个 |
| 7 | 实施开发服务 | 1 | 次 |

3.2.1 建设内容：

（1） 对投资项目、信息化项目、零星工程、其他长期资产、培训等各类专项计划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及过程、结果可视化管理，形成满足业务的报表，实现BI及大数据平台的智能化数据分析及预警，系统包含年度计划、立项管理、可研管理、审批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评价管理、报表及预警等模块。

（2） 项目管理的内容实现模块化和灵活配置，各环节可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自由调整或增减，为未来新增的专项管理内容提供扩展的可能性；系统具有较好的开放性及稳定性，便于以后对接其他业务系统。

（3） 集成EDP、BI、全面预算、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等系统，与EDP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待办，人员组织自动同步，实现预算填报、预算控制。

3.3 卖方应按下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服务：2022年09月30日之前完成系统的上线。

3.4 交付地点： 广州 。

3.5 卖方如未能按照上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服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买方原因造成系统未能按期上线，由此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4条 系统功能、安装、调试及验收**

4.1 系统功能范围

4.1.1 本项目业务流程与系统功能的范围参照如下内容（最终范围以业务蓝图设计阶段确认的需求范围为准）。

4.2 合同软件的安装由\_\_卖\_\_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卖方应对合同软件的调试和性能及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4.3 合同软件安装完毕后，卖方应负责调试。

4.4 合同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结束后，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买方将向卖方签署系统上线验收书。

4.5 如果经验收，合同软件未能达到约定保证值或功能要求的，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6 最终验收标准为：

4.6.1 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任务已完成，且符合本合同约定。

4.6.2 所有需要提交的项目交付品均已提交，蓝图设计方案均已实现，且达到验收标准。

4.6.3 最终版本的客户化开发源代码、修订后的设计说明、编码规范等相关技术资料均已移交给买方。

**第5条 技术服务**

5.1 卖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指定项目经理负责与买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执行工作。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自合同软件的开发、实施服务、试运行到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均须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工作日志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各自保留一份。

5.2 卖方应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到现场提供合同软件开发、测试、运行、维护及买方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卖方应负责买方参加培训人员的培训教材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5.3 卖方应负责协调、配合系统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的安装调测工作，并解决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合同软件测试和验收应符合卖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满足合同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5.4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向买方提交执行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3份。

5.5 卖方明确项目人员计划，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含本数）提交买方确认。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技术人员，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卖方应在买方提出该项要求5个工作日内答复。如卖方和买方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变动，必须提前15工作天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确认后，提供相应技能的替代人员，并做好交接工作。如卖方变更核心成员，需提供替代人员半年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并经买方面试通过后才可更换。

5.6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工作，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卖方应及时答复买方提出的有关合同软件技术上的问题，并免费为买方提供有关资料。

5.7 对于买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软件有关的相关系统软件及设备，卖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第6条 软件升级**

6.1 卖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软件提供及时的免费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卖方有义务确保甲方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合同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合同软件升级，卖方保证买方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6.2.卖方对合同软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如在免费升级期限后，买方要求对合同软件进行升级，卖方应按不高于该产品当时面向市场的大客户统一升级价格收取费用。

6.3 如果合同软件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卖方应确保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第7条 质量保证**

7.1 如果合同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出现质量等问题，卖方应免费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采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或以退款方式进行处理。

7.2 本合同下软件产品的质保期为自合同软件经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之日起12个月。因卖方责任需要修复有缺陷软件产品，使合同软件推迟交付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复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

7.3 合同软件质保期结束后，买方要求修复、更换有缺陷软件产品或提供其他维护保修服务的，卖方不得拒绝，但可按不高于该产品当时面向市场的大客户的统一服务费价格收取费用。

7.4 在质保期内合同软件出现一般故障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0.5小时内作出响应，确定故障情况，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买方，保证合同软件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果合同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0.1小时内作出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使合同软件在2小时内恢复正常。

7.5 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合同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卖方应积极向买方推广，并应免费向买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第8条 合同价格**

8.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圆整(￥ 700,000.00元)（含税）。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卖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合同软件、技术文件的费用以及所发生

的相应的运费；

（2）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包括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费）；

（3）根据合同提供软件的部署、调试等技术服务的费用；

（4）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5）技术培训费用；

（6）卖方就本合同履行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7）卖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8.2合同价款的支付

8.2.1买方应以电汇/汇票/支票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2.2 买方应按照下述进度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签订后，买方在收到经核实有效的凭证以及付款金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款项，即人民币 ￥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圆整）；

（2）项目完成交付，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买方在收到经核实有效的凭证以及付款金额增值税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款项，即人民￥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圆整）；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之后，买方在收到经核实有效的凭证以及付款金额增值税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总额的10%的付款，即人民币￥70,000.00元（大写：柒万圆整）。

8.3 在买方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前，卖方均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8.4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卖方应保证拥有合同软件及其所包含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的永久使用权，确保买方及用户能够在中国境内合法正常地运行合同软件。

9.2 卖方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新应用代码、开发成果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9.3 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软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卖方应保证买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起侵权索赔，卖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第三方的赔偿金、行政处罚金、买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手续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9.4 因卖方提供的合同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买方无法使用合同软件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款，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9.5 因第三方恶意侵权造成买方或买方授权方损失，卖方应配合提供必要材料、数据信息等协助买方维权。

**第10条 保密**

10.1 卖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买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买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卖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0.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买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买方或按买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0.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买方书面解除卖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0.3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1.1 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合同软件或使合同软件通过验收的，每延迟1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不足1周的按1周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继续交付合同软件的责任。逾期超过30天（含本数）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11.1.2 卖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反应或解决问题，则每推迟24小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不足24小时按比例计算。

11.1.3 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11.1.4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1.2 买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照逾期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一年期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本合同项下权益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手续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12条 合同暂停与终止**

12.1 合同暂停

12.1.1 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买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暂停，买方无需另行通知卖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承担。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卖方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

12.2 合同终止

12.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要求卖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15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买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2 买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卖方未交付的合同软件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软件。卖方应承担买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卖方供应的合同软件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按照买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3.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14条 其它约定**

14.1 买方对项目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卖方对交付系统提供为期 壹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保证运维服务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解答、处理及修复运维期间系统产生的问题。

14.2 项目验收后，除系统必要升级（包含但不限于因软硬件升级、系统迭代、操作调整等），买方如需对系统进行开发或调整，应优先考虑卖方服务，同时卖方应在满足买方功能需求的前提下，提供优于市场折扣的报价。

14.3 在质保期结束后，如买方选择继续由卖方提供运维服务，由买卖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但卖方应在满足买方运维需求的前提下，运维费用报价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10%。

14.4 如有技术附件或协议，则技术附件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卖方应保证其销售产品，包括定制开发部分，满足计算机等级保护二级标准，并配合完成相应测试验证。

**第15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_1\_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_\_\_买方\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7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8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19条 份数**

本合同本一式\_\_五\_\_份，买方执\_三\_份，卖方执\_二\_份。

**第20条 送达条款**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以特快专递形式、手机短信等方式到达上述送达地址（包括拒收、无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双方同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任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上述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  |  |
| --- | --- |
| 买方：  （盖章） | 卖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圣丰广场38楼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301号 |
| 邮编：510620 | 邮编：510055 |
| 联系人：陈世立 | 联系人：蒋茂 |
| 电话：13829571863 | 电话：13560456306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恒福路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海安路支行 |
| 账号：699057745303 | 账号：688657742562 |
| 税号：91440101721917652B | 税号：91440113560225638T |

**廉洁规定**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在与合同对方主体签订的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有效规范员工的廉洁从业，维护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特约定如下：

* + 1. 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各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 不得为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 合同对方主体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有权给予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或其他市场经济活动的投标范围；给广汽商贸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广汽商贸有限公司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同对方主体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信访举报指南**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共同推进廉洁广汽商贸建设，我们欢迎大家对广汽商贸所辖党支部、党员、干部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纪线索请向广汽商贸纪委检举控告。

受 理 范 围

一、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二、依法应由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

三、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批评、建议。

举 报 须 知

一、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问题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纪检监察部门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提倡署名举报，鼓励署真实姓名、准确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据的实名举报。对认定为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及时回复。

举 报 方 式

举报电话：（020）36100891、36100892

举报邮箱：jubao@gacbusiness.com.cn

网络举报：https://3161.gagc.com.cn

来信来访：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圣丰广场40楼

广汽商贸纪检监察部（邮编：510620）